

哈尔滨工业大学大学生入伍优惠政策

（一）入伍帐

大学生入伍时主要享有“四个优先”，即优先报名应征、优先体检政考、优先审批定兵、优先安排去向。兵役机关在分配入伍去向时，充分考虑学历、专业、个人特长和本人意愿，优先安排军兵种或安排到专业技术要求较高的部队服役。

（二）前途账

1、士兵提干

本科以上学历，入伍1年半以上，26周岁以内，符合提干标准的，可以列为提干对象。

2、报考军校

大学生士兵入伍满一年后，截止当年8月31日，年龄不超过23周岁的，符合军队院校招生条件的可以报考军校。

3、免试读军校

对军事共同科目考试优秀且所学专业符合军队建设需要的“双一流”在校大学生士兵，试行免试攻读军校。

（三）学业帐

1、复（入）学

在校期间或入大学前参军入伍的大学生士兵，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，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者入学。

2、复学转专业

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。大学生士兵退役

后复学，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，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。

3、考研

考研的优待政策主要包括三部分：

① 指标单列

国家设立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，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，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，且不得挪用。

② 推荐免试

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，符合硕士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以免试（初试）攻读硕士研究生。

③ 加分

高校学生（含新生、应届毕业生）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，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4、免修

在校生（含高校新生）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者入学，免修军事技能训练，军事理论、公共体育课程直接获得学分。

5、评优

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在评优、入党等工作中，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。

（四）经济账

两年义务兵期间，不低于 20 万元各类补助和补偿。包括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、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、部队津贴和退役金等。退役复学后享受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。

（五）就业账

1、享受应届生权利

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，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，凭用人单位录（聘）用手续，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，户档随迁（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）。

2、多方面就业服务

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，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，可参加户籍所在地就业指导机构、原就读高校就业招聘会，享受就业信息、重点推荐、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。

3、事业单位优先录用

在招录公务员，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（聘用）；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、应聘事业单位职位时，在军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，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。

4、国企单位优先录用

国有、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招收录用或聘用人员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和录用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。